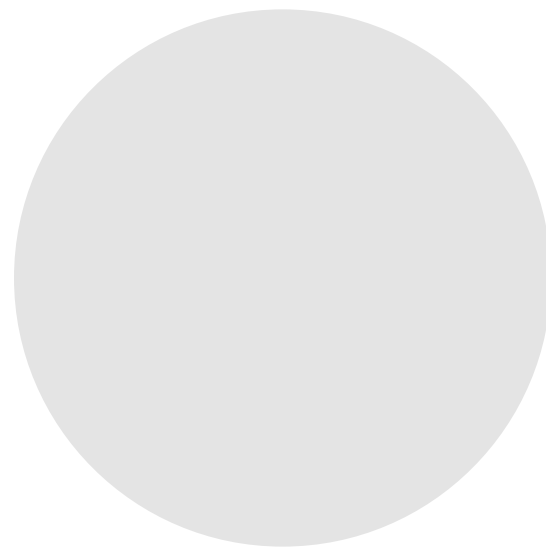


115學年度暑期實習行前說明會

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





目錄 CONTENTS

01 本系校外實習辦法

02 校外實習流程表

03 性騷擾防治

04 其他注意事項



PART 01

本系校外實習辦法

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4年8月20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26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（簡稱本系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規定，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增進實務經驗，並促進產學合作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，需在經本系認可之機關修習「校外實習」（以下簡稱本科目）學分，修習期限為兩週。
- 三、本系學生未選修本科目、修習時間不足兩週、請假總時數達本校扣考標準或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給予本科目學分。本科目學分僅承認一次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，須由任課教師與認可之公私營機構洽商安排前往實習。

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- 五、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，須服從實習機構指導專家指導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，須向該機構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七、實習學生實習完成後需撰寫「實習報告」，由實習機構及本系評分。學生校外實習成績，按出勤情況（20%），實習技術及成效（40%），實習報告（40%）之標準，由實習機構及本系任課教師負責考核。
- 八、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費用（實習費、往返機票、交通費、膳宿、簽證等支出），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。惟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由本系統一辦理。

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- 九、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參加本系舉辦行前說明會，或自本系行前說明專區閱讀相關規範。實習報到前一個月，須完成合約書簽訂及個別實習計畫書，並完成校外實習申請。
- 十、本系認可之校外實習相關單位包括：
 - (1)本校以外之農業相關研究單位。
 - (2)經國內外政府登記在案與農業相關之私人企業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



P A R T 0 2

校外實習流程表

校外實習流程表

國立嘉義大學 植物醫學系暑期校外實習流程

時間	進度	備註
2 月至 3 月第 2 週起	校外實習單位調查 農學院公布各機關名額	陸續公告
3 月第 3 週	班代統計名單，及確認實習地點、是否住宿及相關作業彙整	
3 月第 4 週	授課教師連絡相關事宜	
4 月第 1 週	1. 實習單位已滿須變更實習單位處理 2. 實習單位再確認 → <u>確認後即不可變更實習單位</u> (變更一律罰系辦勞動服務 2 小時)	
4 月第 2 週	授課教師及系辦協助發文至各單位	
4 月第 3-4 週	發文單位回文處理	依相關單位回覆時間可能有所延誤
5 月第 1 週	1. 回覆學生實習單位狀況 2. 農學院公布各機構錄取名單	
5 月第 2-4 週	處理因其他因素變更實習單位名單	
6 月	處理因其他因素變更實習單位名單 最後一次系主任時間宣導注意事項	
7 月~8 月	學生實習 實習前記得加保	



P A R T 0 3

性騷擾防治

什麼是性騷擾？

- ▲ 口頭或肢體上的侮辱，或與性和性別有關的不當騷擾行為，例如盯著別人的身體看；言語中帶有性別或性的歧視與侮辱；觸碰別人的身體等。
- ▲ 在不是你情我願的情況下，以利益交換為主的性活動，例如上司、老師利用權勢、考績、成績為理由，要求私密的性服務。
- ▲ 公開展示宣傳品造成他人遭受冒犯，以致影響正常生活的行為，例如強迫別人看A片；寄送不當色情圖片、文章等；要求異性同事陪同應酬等。

校園性騷擾定義：

- ▲ 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，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▲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- ▲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：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

性騷擾防治

性騷擾防治有三法：

- 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：91.3.8施行→職場性騷擾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：93.6.23施行→校園性騷擾
- 三、性騷擾防治法：95.2.5施行

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？

- 一、保持除靜、不要驚慌，被騷擾不是你的錯
- 二、清楚明白的對騷擾者表示抗議並要求停止行為
- 三、大聲呼喊性騷擾，可以使騷擾者意識到自己的行為並停止
- 四、清楚記下性騷擾發生的情境與保全事證(當時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- 五、向性騷擾申訴窗口提出申訴。

應該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

- ▲ 尊重他人，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。
- ▲ 注意言詞和態度，如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。
- ▲ 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。
- ▲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。
- ▲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，如傳播情色信件。
- ▲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。
- ▲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，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。
- ▲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。
- ▲ 不要將對方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
- ▲ 不要利用對方的「仰慕」，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
性騷擾防治

	有權受理申訴單位	縣市主管機關
職場性騷擾 (性別平等法)	被害人(受雇人)所屬單位內部申訴管道 (受雇人30人以上)(工作場所準則§7-13)	勞工局 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
校園性騷擾 (性別平等教育法)	行為發生時加害人所屬學校。 ◎如學校首長是加害人，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(性平§28，性平準則§10))	教育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其他性騷擾 (性騷擾防治法)	申訴時加害人所屬單位 ◎如加害人是單位首長或主管，向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。 ◎加害人或所屬單位不明，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(性騷§13 I、細則§7、準則§5-10)	社會局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

P A R T 0 4

其他注意事項

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請各學生於實習單位時務必遵守實習單位相關公共衛生安全規定，以及實驗室人員指導，禁止擅自行動以及未經允許任意操作儀器。
2. 上下班往返實習單位須注意交通安全。
3. 實習過程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

授課老師 林志鴻老師 05-2717825

系主任 蔡文錫老師 05-2717839

系辦公室 05-2717450 Line id:plantm7450